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王韻綾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3

電子信箱：yunling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1108503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_11108503960A0C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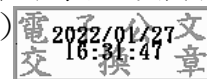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於年度中放棄本人依法支領之定期給與，改請領遺屬年金者，其當年度年終慰問金，可依其改領遺屬年金前，實際領取月退休金(俸)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1日總處給字第

1114000118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臺北監獄 1110127



11100208140